

(2016)银通商 号

连连支付商户协议

商户: (本协议简称: 商户或甲方)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连连支付:连连银通电子支付有限公司 (本协议简称:连连支付或乙方)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越达巷 79 号连连大厦 A 幢 11 楼

联系人:

电话: 0571-56072600

(商户和连连支付合称甲乙双方)

年 月 日



连连支付商户通用条款

连连支付作为网络支付服务提供商,同意为国内电子商务商户提供本地支付结算服务。商户作为通过互联网开展电子商务业务的企业,同意在其业务中使用连连支付提供的支付结算服务。基于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连连支付和国内电子商务商户就合作事宜达成协议:

一、服务内容和收费

- 1、**服务内容**:连连支付为商户网站和商户应用开通网上支付功能,即通过在"连连支付平台"开立连连支付国内支付电子结算账户,实现双方的系统接入后,为商户提供国内支付电子结算账户的安全收付款、结算以及相关的交易管理、账户管理等功能,商户网站和应用见附件二。支付账户所记录的资金余额不同于商户的银行存款,不受《存款保险条例》保护,其实质是商户委托支付机构保管的、所有权归属于商户的预付价值。该预付价值对应的货币资金虽然属于商户,但不以商户名义存放在银行,而是以连连支付名义存放在银行,并且由连连支付向银行发起资金调拨指令。商户可根据业务情况选择接受连连支付所提供的业务,具体产品内容详见附件《商户产品配置申请表》。
- 2、 结算时间:连连支付收到资金为 T 日,按照 T+1 个工作日结算给商户。
- 3、**收费**: 商户使用连连支付"连连支付平台"软件系统,须向连连支付支付交易手续费。手续费按连连支付成功交易金额或笔数来收取,费率根据支付业务种类不同而不同,具体见附件。手续费扣除方式为日结,商户当天产生的手续费统一次日在结算资金里扣除。
- 4、 **系统服务费和保证金**:商户使用连连支付"连连支付平台系统"需向连连支付支付系统服务费<u>零</u>元,应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7日内将当年系统服务费缴纳至附件三约定的连连支付银行账户内。商户同意缴纳保证金<u>零</u>元作为风险防范和控制、合法合规履约保证金。

二、商户开户和变更

- 1、 **开户资料**: 商户开通电子结算账户前应当向连连支付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资质证明材料,资质材料包括并不限于: 新商户开户申请表、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联系方式等。
- 2、 **变更通知**: 商户业务发生以下变更时,应提前七天以加盖公章的书面函或者补充协议的形式通知连连支付。所涉及的业务内容变更包括:
 - 1) 商户名称、负责人、商户网站 URL 及 IP、商户应用名称、联系方式、开户银行账户信息变更、经营地址变更等;
 - 2) 商户资本及所有权变更,如注册资本的增减、重大的债务变化、股权持有人的变更等;
 - 3) 商户所提供商品和服务变更,以及提供方式变更,包括主营业务范围,送、退货方式等。

三、商户的权利义务

- 1、 **合法经营**: 商户应当合法经营,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经营,包括但不限于:销售违法违禁物品或提供赌博、色情等违法服务,虚构虚假的交易事实等,超出营业范围经营,套现、泄露连连支付或者商户的客户信息;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所禁止的其他情形等。
- 2、 **商户网站明示**: 商户应当在其经营的网站明示产品信息、物流信息、付款信息、售后服务信息、退换货退款流程等,



应当在其网站页面明示连连支付提供的支付结算通道。

- 禁止采集保密信息:商户不得存储客户银行卡的磁道信息或芯片信息、验证码、有效期、密码等敏感信息。 3、
- **帐号专用**: 商户不得把连连支付提供的支付服务、接口技术、安全协议及证书等转交其它企业或网站使用。
- 5、 **账号安全保管和合法使用**:商户应谨慎管理连连支付提供的"连连支付平台"系统上的结算账号及密码。商户不得允 许任何第三方使用商户在连连支付开立的账户。商户同意:在商户账号和密码被连连支付系统识别正确的前提下进行 的业务操作均视为商户或商户的合法授权人进行的操作。连连支付按照商户发出的支付指令进行资金收付操作,因商 户发送指令错误、不完整、不真实、不合法等非连连支付原因以及因账号及密码保管不善或操作不当而造成的损失, 连连支付不承担任何责任。
- 6、 交易记录保存和提供: 商户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支付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商户的客户进行 身份识别,保证商户交易的客观真实性,并登记商户客户的相关信息。应当为商户的客户保留五年公历月内的交易相 关信息(包括并不限于: 购物者姓名、订单号、交易时间、交易金额、商品或服务内容、发货物流单据、收货地址、 收货人签收回执单、交易协议等)。本协议执行中,若金融监管机构或者连连支付提出需要商户特定的客户交易信息或 可疑交易信息 1 个工作日内,商户应当提供相关交易明细信息资料。如因商户未能及时提供完整的交易明细,或者商 户提供的业务材料信息出现伪造、虚假等情形的造成连连支付损失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 7、 商户纠纷: 商户应当自主解决与其客户之间因其交易而发生的任何纠纷,在商户提出帮助(如查询、解释等)的请求时, 连连支付可以提供适当的帮助。
- 8、 退款余额充足责任: 商户负责解决业务交易流程中出现由于商户的原因(例: 缺货、无法运货重复订单等)造成不能 发货、做退款处理的情况,商户自行在连连支付的支付业务系统上完成退款操作。如因商户账户余额不足导致无法退 款,连连支付不承担责任。退款时连连支付不再另收取手续费。
- 9、 银行卡盗用: 因网上支付是在提交和验证相关信息后即可成功支付,商户应当尽到谨慎合理义务,采取措施对用户信 息加以保密及确认用户本人支付的真实性以防范银行卡盗用风险。商户知悉并同意:
 - 1) 应当尽到谨慎合理义务,采取措施对用户信息加以保密及确认用户本人支付的真实性以防范银行卡盗用风险;
 - 2) 积极协助配合,采取停止发货、退款等措施以避免或扩大损失;
 - 3) 如发生用户否认银行卡支付的情况,连连支付可以即时冻结商户相应金额的资金,经审查确认非商户责任后予以 解冻;经审查为商户责任,由商户承担赔付责任。 NNN.

四、连连支付权利和义务

- 1、 系统改动和升级: 连连支付应当负责维护连连支付平台的日常运营及改善。连连支付对"连连支付平台"软件系统的 功能和服务进行不定时地改动和升级,一般应提前5个工作日告知商户,紧急情况下的改动和升级的通知不受本条所 限。
- 2、 按时结算: 因银行系统清算周期导致商户的实际结算资金到账时间延误的,连连支付不承担责任,连连支付在银行系 统恢复后的第二个工作日为商户进行结算。若因商户在本协议中错误地填写了业务结算银行账户信息,而导致商户无 法收到实际结算金额, 责任由商户承担。
- 3、交易记录查询:商户可通过连连支付网站对其电子结算账户进行资金管理、交易统计查询。连连支付在"连连支付平 台"为商户提供业务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的国内支付业务交易数据,商户可以通过连连支付的支付服务网站下载当 日对账单和十二个月内的历史对账单。超过十二个月以上的交易数据查询,可与连连支付商户客服人员联系。甲乙双



方对账有分歧的,以结算银行的交易流水为准。

- 4、 风险评估和检查: 连连支付可以对商户进行风险评估, 商户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卡盗用情况, 违法违规经营, 可疑 交易等,连连支付可以采取降低交易限额、延迟清算、追加保证金等措施或冻结商户结算资金,经查不存在上述情形 后可以解除冻结资金。
- 5、 结算资金及利息: 连连支付承担按时结算的义务。结算资金为连连支付按照约定费率扣除该结算周期内的手续费后应 结给商户的实际结算资金。所有通过和使用连连支付"连连支付平台"软件系统进行流转、存放、提现的资金,在任 何情况下均不产生任何形式的利息。
- 6、 服务支持: 连连支付为商户提供基本的"连连支付平台"操作系统的使用培训和后续培训、支付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支 持。工作时间以连连支付官网公布的工作时间为准,服务语言为中文。连连支付设立服务电话,负责解答商户在使用 连连支付支付平台中遇到的各种疑问,并协商处理商户在数据对账、资金结算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及时应答商户的争 议和投诉。

五、双方联系

通过邮件、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送到以下地址通知对方即视为送达,双方联系如下:

商户

联系邮箱:

联系人:

地址:

联系电话:

连连支付

联系邮箱: yt_vip@yintong.com.cn

联系人: 连连支付运营中心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越达巷 79 号连连大厦 A 幢 11 楼

联系电话:

六、保密条款和知识产权

- WWW.lianlian 1、 双方及其关联机构在合作期内获得的个人用户信息及本协议内容均为保密信息,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手续费和 服务年费的金额及支付方式、结算方式、接口技术、安全协议及证书等,任何一方均应当对保密信息严格保密,且仅 为本合作之目的使用,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保密信息,否则视为违约。本条不因本协议的 终止而终止。
- 2、 商户应当保证在商户网站和商务活动中所提供的成果,产品、服务中所包含任何项目的著作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 权为商户合法拥有或经第三方同意合法使用,不存在任何著作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纠纷。如发生因商户的著作 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纠纷或盗版等侵权行为,商户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如因此给连连支付带来损失的,商户赔 偿连连支付因此而造成的所有损失。
- 3、 连连支付对所提供网络服务内容拥有必要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连连支付网站的网络服务内容包括: 文字、软件、声



音、图片、录像、图表、广告中的全部内容;电子邮件的全部内容;连连支付网站为用户提供的其他信息等。所有这些内容均受版权、商标、标签和其它财产所有权等有关法律的保护,如因此对商户带来损失,连连支付承担赔偿责任。

4、 除事先得到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及其关联机构不得将另一方的商标等知识产权用于本协议以外的使用目的。

七、双方陈述和保证

- 1、 遵守法律: 双方均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包括并不限于协议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反洗钱法等。
- 2、**廉洁自律**:甲乙双方承诺,为履行本协议,双方及其关联方应严格遵守其所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与廉洁自律相关的法律法规。双方确认,任一方违反前述规定的行为都应被视为违约行为,另一方有权要求其及时纠正,有权向相关监管部门举报,并有权解除协议。如果一方的违约行为给另一方带来损害,应该赔偿损失。

八、终止和违约条款

- 1、任何一方经提前书面通知对方 15 天后,可以单方终止协议。双方终止或解除本协议的,连连支付将结算资金按正常结算日期结算给商户,已收取的系统年费按未服务的服务期与整年比例(按月计算)退还,已成功交易所收取的手续费不予退还。保证金在终止协议 180 天内未发生银行卡盗用(包括银行卡调单、持卡人拒付或投诉的等),连连支付退回商户保证金。
- 2、连连支付超过本协议规定的结算期限,经商户通知给予正常的结算时间仍未进行结算的,商户有权提前通知连连支付7 天后解除本协议,但连连支付根据法律或本协议约定的情况不予结算的除外。如因系统改动和升级暂停服务超过 7天的,商户可以在提前 7 天通知连连支付后解除本协议。
- 3、以下情况发生时连连支付有权在通知商户后冻结和扣划商户结算资金或保证金中相应金额,选择暂时中止或终止向商户提供相应服务,同时连连支付保留继续追偿的权利:
 - 1) 提供虚假材料开户或变更资料;商户开户资料变更后存在不得准入情形或不符合连连支付准入要求的;
 - 2) 近一个月无交易量或虽有交易,但交易量极少等非正常交易状态等;
 - 3) 违反约定存储个人敏感信息的或违反规定使用个人信息;

 - 5) 发生银行卡盗用后,商户拒不赔偿用户损失或连连支付先行赔付金额;
 - 6) 商户信用风险较高,已经产生不良影响的;
 - 7) 其他违反商户承诺或保证及违法违规情形。
- 4、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违反在本协议中所做的保证、承诺或其他条款,均构成违约。违约方须赔偿守约方损失,损失包括并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非违约方为处理纠纷而支出的合理的调查取证费、差旅费、诉讼费和律师费等。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违约方依法应当承担的其它责任。如商户未按本协议约定支付上述费用,连连支付有权从商户的交易款项中直接扣取手续费以及违约金。
- 5、因不可抗力或者第三方原因造成的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的,甲乙双方互不追究责任。因法律或政策变更的原因,或者连连支付的支付资质被监管部门撤销收回等原因,导致连连支付无法继续执行本协议的,不视为连连支付违约。"不可抗力"是指在本协议签订后发生的、受影响一方无法预见、无法避免并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及其它自然灾害、罢工、骚动、暴乱及战争以及政府部门的作为或不作为。因受不



可抗力影响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的一方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履行其责任。鉴于网络所具有之特殊性质,本协议项下的不可抗力还应包括下列任何影响网络正常经营之情形。此情形包括不限于黑客恶意攻击,现有正常安全 手段无法预防的计算机病毒侵入及发作,大规模新型病毒的爆发,因电信运营商问题导致网络中断服务器不可访问等。

九、其他

- 1、本协议由通用条款、专项条款、附件及操作规则构成,通用条款、专项条款、附件和操作规则作为统一整体存在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操作规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上线对接文档等)如需更新,连连支付将会在连连支付网站上提前30天公布。
- 2、本协议有效期为壹年,自双方签订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算。本协议到期,如任何一方未提出书面终止要求,则本协议自动顺延壹年,顺延次数不受限制。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相关定义

- 1、 连连支付平台: www. yintong. com. cn 或 www. lianlianpay. com.
- 2、 关联机构:本协议所称"关联公司"是指直接或间接控制、受控制于本协议一方,或者与本协议一方共同直接或间接 受控制于另一方公司或个人的法律实体。

(以下无正文)

商户: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连连支付: 连连银通电子支付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协议附件: 附件为连连支付商户协议不可分割组成部分,与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

商户开户资料清单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第三方支付机构管理办法,连连支付特约商户进行开户实名认证所需的资料包括:

序号	资料名称	备注
1,	营业执照副本影印件	盈利性机构必须
2,	社会团体法人证影印件	非盈利性机构必须
3,	组织机构代码证影印件	必须
4,	税务登记证影印件	必须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影印件	必须
6、	法定代表人持证照片	
7、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件影印件	如非法定代表人必须
8,	代理人授权书	如非法定代表人必须
9、	代理人持证照片	400
10、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必须
11、	对公银行账户(一般户、基本户) 户名、开户银行、账号	必须

- → 所有的影印件:要求必须为彩色原件扫描件或数码照;
- + 营业执照副本影印件可以清晰辨认包括:注册号、名称、注册资本、经营范围、营业期限等;
- → 身份证件包括:
 - 如果证件持有人为中国大陆公民,需要提供身份证正反面彩色图片;
 - 如果证件持有人为港澳居民,需要提供回乡证彩色图片;
 - 如果证件持有人为台湾居民,需要提供往来大陆通行证彩色图片(如台胞证);
 - 如果证件持有人为外籍或国内居民,需提供护照首页的彩色图片。外籍法人,护照名字是英文,营业执照名字是中文,申请认证时需填写中文和英文名字(中间可用空格间隔,暂不支持括号)。



附件二

商户产品配置申请表

产品	接入应用场景(APP 名称)	产品服务端	费率		保底手续费
Apple Pay	IOS 版 APP: (应用在 APP STORE 的名称)	■ 手机 SDK	借记卡	0.8%	0.1 元/笔
			信用卡	0.8%	0.1 元/笔
			预授权	0.8%	0.1 元/笔

备注:

①预授权:通过连连支付向发卡机构取得持卡人 30 天内在不超过预授权金额一定比例范围的付款承诺并冻结相应金额,在持卡人获取商品或接受服务后按实际产生费用的金额向发卡机构进行结算的业务。

②如协议等寄送连连支付, 请注明市场管理部收。



附件三

商户服务收费表

商户费用		系统服务费:元/年				
		保证金:				
连连支付 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	连连银通电子支付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保俶支行				
	银行账号	95030154800000463				

※上述表格为连连支付开通商户服务的固定收费项目,上述收费不包含连连支付根据商户交易数额收取的 支付手续费。



附件四

商户结算账号及周期

商户账户信息:

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	the 32 com
	开户银行	the 13 ianpay.
	银行账号	lianlla
		MMA

结算资金周期: T+1工作日

注: 结算起点金额为 RMB500 元。



附件五

商户开户委托书

兹授权我公司	司职员	先生/小姐,	性别,	身份证号	码		任职
部门	,职务	·,	代表我公司	在贵公司	处理连连	连支付商户	白(公司全名)
	的开通、申请运	进行连连支付商	商户实名认证	、修改订	、证信息等	等工作。 E	由此产生的所有
风险由我公司自行	行承担,请贵公司	司办理相关手约	卖。授权时间	与连连支	「付商户」		目同或另行书面
变更授权为止。							n
特此声明。			*	生	lian	bay.	CO
			公司名称:	113	, ,		
			(公司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